

# 赣州市水利局文件

赣市水利防监字〔2022〕35号

## 关于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交叉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农办，局属（管理）各单位：

9月23日，我局下发了《赣州市水利局关于开展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交叉检查的通知》（赣市水利防监字〔2022〕30号），要求各地各单位开展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交叉检查；9月24至9月30日，各地各单位按文件要求开展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交叉检查，发现各地各单位存在一些安全隐患问题。现就交叉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 一、督查发现的安全生产的主要问题

### （一）在建水利工程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在建项目施工单位没有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2. 部分建筑施工企业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如现场施工人员不佩戴或不正确佩戴安全帽。

3. 少数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牌不足或不规范。少数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入口处、脚手架、高边坡、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缺少相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牌。

4. 部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较低，现场杂乱，作业环境差，建筑材料乱堆乱放，与《江西省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存在较大差距。

5. 消防设施未配备或配备不足。少数在建施工现场施工动火作业区域未配备消防灭火器。

6. 临时用电不规范、防护缺失。少数在建项目配电箱门损坏、配电箱无防雨防尘措施，或电线拖地。

### （二）已建水利工程

1. 安全防护措施亟待加强。少数水库（水电站）未安装防护栏，或安装不规范。

2. 部分水库管理不规范。一是坝容坝貌差，水库坝面杂草丛生，排水沟异物堵塞；二是告示牌和警示牌被遮挡或缺乏，责任人公示牌未及时更新，水位尺设立不规范，无法明确清晰

读出水位等。

3. 部分电站管理不规范。一是电站厂房卫生环境差，存在乱堆乱放现象，电站厂房周围杂草丛生；二是责任人公示牌未及时更新，标牌标示较为破旧；三是部分电站未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四是部分电站无备用电源，消防设施安装不到位，灭火器数量不够或已失效，消防栓未连接消防带；五是电站厂房内工作区与生活区混合，并且存放易燃物杂物。

4. 部分水库（水电站）有应急预案，但未开展应急演练，少数电站职工无证上岗。

具体存在的隐患问题详见附件。

## 二、整改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要对照交叉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按如下整改要求，不折不扣做好整改工作；并于11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含佐证材料）1份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报市局防监科。电子文档发至防监科邮箱 gzs1aq2015@163.com，文件名注明 xx 县（或单位）交叉检查安全隐患整改。

1. 各地各单位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逐条建立台账，做到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期限、应急预案“五落实”。

2.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已建（运行）工程的管理经营主体应当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就单位、内设

部门、员工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在建工程的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也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要求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1）法人须与监理、施工、设计等参建各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法人须与内设机构综合科、技术科、质量安全科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综合科、技术科、质量安全科须与本科室每个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2）施工单位与项目部、项目部与班组、班组与个人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3）监理单位须与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3. 加强已建成水库（水电站）运营管理规范。（1）对一些卫生环境差，乱堆放、杂草丛生的问题立即整改并把责任压实，做到定时定期清理。（2）对安全防护不到位的，如护栏未安装或安装不规范、灭火器数量不足或已过期等消防措施不规范问题、应急预案准备不合格或未做准备等问题，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意识到隐患即是事故，对于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确保运行安全。

4. 对在建工程：（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2）土（石）方开挖工程；（3）模板工程；（4）起重吊装工程；（5）脚手架工程；（6）临时（施工）用电等达到一定规模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督促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涉及

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5. 高处作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称高处作业）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1）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软底鞋；（2）进行悬空高处作业时，脚手架平台设固定脚手板，临空一面必须搭设安全网和防护栏杆，安全网随建筑物升高而升高，距离工作面最大高度不超过 3 米，防护栏杆高度不得低于 1.2 米；（3）高处作业周围的沟道、孔洞井口等必须用固定盖牢或设防护围栏。

6. 在建项目做到安全文明施工。（1）业主应督促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物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2）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員，应按要求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

7.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项目建造师、专职安全员）应持有效安全考核证书、项目建造师应持注册证书在岗在位；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总监、监理员）应持证上岗，在岗在位。

8. 施工单位施工人员的三级教育（公司教育、项目部教育、班组教育）材料应记录教育的时间、地点、教育内容、教育人员、被教育人员及名单（签字）。



9. 在建项目应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明确有关人员的姓名、职务和手机号码。

10. 工程项目各方要依据《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评分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评分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11. 安全隐患及整改要形成闭环运行。即：首先，建立台帐。检查后形成项目“安全隐患清单”，各地各部门将“安全隐患清单”汇总，形成“XX县水利安全生产隐患台帐”。其次，督促整改。以本县（市、区）水利局名义对项目法人下发督办函，附上该项目“安全隐患清单”，限期整改到位。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再次，验收销号。由县（市、区）水利局安监工作联系人督促，按照“管业务要管安全”的要求，由业务股室人员（或项目负责人）根据督办函的要求组织整改验收，验收合格的销号，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附件：

## 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交叉检查发现的问题

### 一、章贡区

#### 1. 八镜湖水电站

(1) 电站企业业主未与班组、个人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2)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及时更新。

### 二、赣县区

1. 野猪坑水库水源工程：扩宽进库公路产生的高边坡附近未设置安全警示标牌。

2. 县城防洪工程（储潭段、茅店段）：无每月项目法人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会议记录。

3. 果子坝水电站：(1) 在场管理人员无法提供有效电工证；(2) 地方政府的属地监管责任公示牌未更新；(3) 压力前池周边安全护栏未按要求全方位安装到位；(4) 压力前池厂房垃圾过多，且疑似为危房；(5) 无法提供安全生产资料，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三、南康区

#### 1. 防洪工程（章右 23+676-28+857.2 段）

(1) 施工项目现场安全警示牌数量不足，安全警示氛围不浓，要求增设安全警示牌；

(2) 灭火器覆盖范围与项目部面积不符（现场只有 1 个），

数量不足。

#### 四、信丰县

##### 1. 走马龙水电站

(1) 地方政府监管部门与电站企业、电站企业业主与班组，班组与个人未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2) 无《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2. 黄坑口水源工程

(1) 未签订《江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交底告知书》；

(2) 项目法人未签订部门、个人安全责任书；

(3) 无由项目法人主持召开的安全生产会议记录。

#### 五、大余县

1. 池江镇高勘下堤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现场警示牌未设置到位。

2. 石门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灭火器配备不齐。

#### 六、上犹县

1. 红石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入口处未设立安全警示标志，要求完善增设安全警示牌。

2. 五指峰乡防洪工程：项目施工现场道路旁未设置减速警示标志，要求完善安全警示标志。

#### 七、崇义县

##### 1. 华山电站

(1) 大坝现场防汛沙、石物资储备不足；

(2) 未见 2022 年《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八、安远县



1. 永镇水库水源工程：工程项目部消防器材老化需更新，新建的水库管理房未设置消防器材。

## 九、龙南市

1. 茶坑水库：坝顶处安全护栏包围不完全；现场部分施工人员未规范佩戴安全帽。

2. 南亨乡圩镇防洪工程：工程现场施工人员未配带安全头盔，醒目位置未设置警戒标志。

## 十、定南县

1. 营口水电站：该水电站未严格落实“两票”工作制度。

2. 定南县洋前坝水库管道工程：检查时定南县洋前坝水库管道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项目法人未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会议，资料缺少 8 月份会议记录。

## 十一、全南县

1. 东风电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凌乱，卫生较差。

2. 来龙坑山塘：附近人口较集中，防溺水警示牌缺失，存在溺水隐患。

## 十二、宁都县

1. 宁都县琴江河（均田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未拉警戒线；未竖放安全警示牌。

2. 大洲塘防洪工程：有施工人员未穿反光衣。

3. 大沽乡南林电站：生活生产合一；无双主体安全生产责任牌。

4. 钓峰中会电站：双主体安全生产责任牌未更新。

5. 黄石镇红旗电站：室内未张贴安全警示标牌。

另：龙运电站因水库水源保供水保灌溉需要，9月份以来一直停产未发电运行。

### 十三、于都县

1. 岭下水库水源工程：日常安全检查资料待完善。

2. 贡江镇白口至古田段防洪工程：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偏少。

3. 梅屋水电站：厂房部分屋瓦脱落、“两票三制”不完善，未见“两票”、电站生产生活区域未分区。

### 十四、兴国县

1. 洋池口水库工程

(1) 施工接近尾声，施工区域部分警示牌破损，未及时更换；

(2) 大坝闸墩临边安全防护网未封闭，且未设置人行通道，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3) 坝顶建筑材料堆集混乱，不利于施工人员安全通行；

(4) 施工人员安全教育需加强，安全隐患排查记录未及时更新。

### 十五、瑞金市

1. 龙脑水电站

(1) 升压站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牌；

(2) 发电机飞轮未安装安全防护栏；

(3) 发电机房未张贴制度牌和责任牌。

### 十六、会昌县

1. 濂水治理工程（晓龙段）：工地醒目位置没有完善佩戴

安全帽、禁止烟火等安全生产警示牌。

## 十七、寻乌县

### 1. 石崆寨水库水源工程

(1) 施工进场道路及施工现场警示牌、标识牌设置偏少，存在安全隐患；

(2) 大坝左岸高边坡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 2. 高塘垌电站

(1) 厂区环境杂乱，存在安全隐患；

(2) 责任公示牌未贴在醒目位置，且未更新；

(3) “两票”（工作票、操作票）、“三制”（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三制”不完善，未见“两票”（工作票、操作票）。

## 十八、石城县

### 1. 大昌坝水库应急水源

(1) 进水口拦污栅没有安装；

(2) 隧道内未安装供氧管道。

### 2. 七机排水库

(1) 坝面防护栏空隙较大，有人员跌落风险。

## 十九、经开区

1. 黄龙水库：水库坝面杂草众多。

## 二十、蓉江新区

1. 南岸电站：闸坝未设置水位标尺。

2. 石孜坳水库：大坝管理员巡查观测记录不规范。

## 二十一、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一) 堤防保护科

1. 贡江清淤疏浚整治工程：

- (1) 船上部分工作人员未穿救生衣；
- (2) 没有每月开展安全生产会议；
- (3) 现场警示牌老化未及时更新。

(二) 南河水库管理站

1. 南河水库

- (1) 安全警示牌老化需要换新或重新上漆；
- (2) 坝脚有杂草超过 30cm。

(三) 章江水轮泵站

1. 章江水闸

- (1) 管理范围（左岸下游）内安全警示偏少；
- (2) 南岸尾水渠护栏损毁未修复；
- (3) 测压管监测数据异常。